

· 各地中医药 ·

美国加州中医概况

罗 志 长

(美国中医药学院研究院)

关键词 中医; @ 美国加州

美国是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加上西方民族的好奇心理,不同国家不同族裔的文化便能够在这里争先发扬。中国传统医学,特别是针灸能够在加州如此迅速地大规模发展,并且形成全美国最庞大的中医针灸队伍,最完整的中医针灸立法获得通过均得益于此。笔者旅居美国加州 30 余年,目睹并参与了绝大部分的发扬中国传统医学、提高执业中医师的专业素质,建立中医专业队伍的良好形象、争取中医针灸医师的合法权益、使中医针灸逐步打入美国主流社会等方面的活动,深深感到要使古老的中国传统医学在如此高度现代化的国家发扬光大,真是荆棘满途,前景茫茫。中医针灸在中国是国宝,但到了美国却成了外来文化,如何使这个外来文化在所在国立足、生根、发展,就成了我们必须经历和认真探讨的问题。

1 中医在加州的发展历程

首先我们要面对的是中医专业队伍的素质和水平问题。30 多年前,加州中医人数不多,水平又参差不齐,主要是一批早年移民美国的老一辈中医以及一些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东南亚的医务工作者,这些人多数出身于私立中医学校、祖传、学徒、西学中,而中医院校科班出身者较少,中医业务水平悬殊。1980 年笔者应邀担任针灸考试官,应考者 95% 以上都是华人。因此,在美国传扬中医的重任就落在这些早期华人中医的肩上,真可谓任重而道远。如何使执业中医师业务水平得到提高,就成了从业者关心的问题。与国内不同的是,这时的医生没有机会轮流到医院进修。于是我们建立学术机构开展继续教育活动,举办各种学术讲座和学术评比大会。先后发出大批信函,邀请中国医学专家特别是中医专家来美国传授他们的学术和临床经验。如陈可冀教授、黄羨明教授、孙志洁教授、焦树德教授、颜德馨教授、王岱教授、詹文涛教授、李顺成教授、靳瑞教授、舒沪英教授、罗颂平教授以及其他许多专家。后来随着中国实行开放政策,许多具有高水平的科班出身的中医硕士、博士和一些主任教授,纷纷移居加州,大大提高了加州中医队伍的素质。

另一方面,随着本地中医学校的开办,美国当地学生急速增加,中医针灸得到广泛的普及,现在美国白人

和其他肤色的中医针灸执业者的人数,已远远超过华裔。然而今后加州中医的发展能否保持中国传统医学的原汁原味以及是否会演变成美式中医成为加州业界十分关心的问题。

在争取中医针灸师的正当权益方面,早在 70 年代初期即已开始活动。1971 年 7 月 17 日纽约时报记者 James Reston 于北京患急性阑尾炎,在北京协和医院做阑尾切除术;术后次日,其腹部胀痛,感觉难受。由针灸科医生李占元施行针刺和灸熏,1h 后腹胀明显减轻,而且以后再也没有复发。1971 年 7 月 26 日,他在纽约时报发表了“现在让我告诉你我北京阑尾炎手术”的专文报告而掀起了美国“针灸热”。这对加州的中医师而言,是极大的鼓舞,尤其是那些在非法时期从事中医针灸的老前辈,他们常常遭受告发,不时受到骚扰、威胁、诽谤,并以“无牌行医”等罪名被拘捕起诉。从此,为了争取中医针灸师的合法权益,加州一批中医精英前辈,开始了艰辛的针灸职业合法化运动。

在 1972 年,有所谓的半合法时期是因为在加州西医师公会的策划下,由杜菲(Duffy)众议员提出第一条针灸法案(AB1500),该法案规定:没有西医执照的人可做为医师助手进行针灸治疗,但必须在某些核准的医学院校内,在西医的直接监督下施术,并且必须以科研为目的。该法案获议会顺利通过,并由美国前总统、当时的加州州长里根签署成为法律。这条法律成为加州的第一个针灸立法。但这条法律设下许多限制,因此,在此后的两年间,中医界先后提出五条法案,要求:允许针灸治疗在校园以外的地方进行;拨款 40 万元供作针灸研究之用;承认针灸师资格,针灸师可以独立进行针灸治疗,但事先必须有西医或牙医的诊断和介绍;成立有 7 名成员的针灸顾问委员会,专司管理针灸事务。法案在加州参、众两院都顺利通过,但却遭里根否决。上述失败,激发起大家的抗争锐气,使大家更加团结一致,决定再次委托议员马斯可尼提出 SB86 提案,要求:“凡是有证据证明曾经从事针灸治疗 5 年以上经验者”或“在医学院校的针灸研究项目中从事针灸治疗 3 年以上者”,均有资格申请注册成为针灸师。经过一年半的激烈辩论,这条法案终于在 1975 年 6 月 27 日,成功地通过了参众议院的全部审议过程,并于

1975年6月30日上午10时送交州长办公室。7月12日,刚上任不久的布朗(Jerry Brown)州长签署成为法律,并立即生效。这一历史性的胜利,成为加州中医针灸顺利发展的里程碑。

随着针灸合法新局面的出现,成立管理机构便成为当务之急。于是1976年,布朗州长正式任命7位中、西医师,成立“加州针灸顾问委员会”;1980年,立法升格为“加州针灸考试委员会”;1989年,由于当时针灸考试委员会1位华裔委员柳在佑的卖题舞弊案,引发将针灸考试委员会降格为“加州针灸委员会”,取消执行考试之权力,并规定此后5年内,针灸执照考试将由独立的专业考试顾问负责执行。此后数年,由于中医针灸的发展形势健康良好,随于1998年,经过立法,把针灸考试委员会升格为独立的“加州针灸局”(California Acupuncture Board),摆脱了原来加州医务部辅助医疗职业处的管辖,但仍受加州消费者委员会的领导。2002年,由于外州利益集团的干预,针灸险被取消,一直到2005年,经过中医专业界的一致斗争、游说和协商,终于达成协议,有条件地保留了针灸局。争取独立行医权方面,1979年由加州针灸联合总会策划,委托众议员托利斯(Torres)先生提出并通过了“针灸师独立行医法案”,即AB1391法案,取消了针灸师诊治患者必须先经西医、牙医、足医或整脊医师诊断或转诊的限制,使针灸师的权力得到提高。

2 中医行医职业规范化

1980年,由美国针灸协会策划,委托众议员诺克斯(Knox)先生提出并通过了“中医行医规范法案”即AB3040法案。这项法案要点如下:1)针灸师具有“第一线医务工作者”(Primary Health Careprovider)的身份;2)针灸师可以合法使用电针疗法,艾灸疗法,拔罐疗法;3)针灸师可以使用推拿,气功,太极拳等治疗手段;4)针灸师可以使用中草药以“促进患者之健康”。到了2001年2月20日,加州参议员普拉塔再次提出《2001年中医医师行医规范提案》即SB341法案,其目的在于肯定和在文字上澄清上述法案的内容,并进一步扩大中医医师可以使用的行医方式。例如可以使用营养物品、草药以及膳饮辅助食品等,特别注明中医医师在临床治疗中可以处方使用各种植物、动物及矿物产品。除了AB3040法案规定的内容外,新法案还要求增加1项磁疗法。该法案顺利通过参、众两院,并于同年9月27日获得州长Geay Davis签署成为法律。同时针灸师在工伤保险系统中列为医师(Physician),有权治疗受伤雇员,针灸师以医师资格,永久保留在工伤医疗保险系统之中。

至此,加州中医针灸业者已经有了一个乐观的前景,但是某些合法权益还远未解决,例如中医针灸的保险福利还是处于“可供选择”(Offer)阶段,离我们所要求的距离还很远。而联邦医疗补助 Medicare 即老年医疗保险,此保险支付中医针灸治疗费用须由美国国会通过,是全国性的大问题,多年来加州中医同业及全国性组织都在不断努力,动员各州国会议员参加联署提案。教育改革是多年来加州中医针灸业界和外州以及本州部分教育界存在严重分歧的问题。中医业界主张必须提高教育水平,以达到美国社会对医生所要求的博士水平,否则无法进入美国主流医学界,中医师不能满足于技术员的地位;而另一方面,中医教育界为了保证招生来源,却坚持反对立场,这个问题曾经引起激烈的立法冲突。20年前,加州中医针灸的教育标准为2370学时,这个实行多年的标准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加州业界请赵美心 Judy Chu 众议员提出《针灸师教育标准提案》,其目的在于保证针灸中医师的专业水平。这条提案自从2002年2月14日提出后,顺利通过参、众两院,并已于九月由州长签署成为法律。这条法案规定在2005年,中医针灸的基本训练将达3000h,到2010年则将达4000h,最终目的是要把中医教育提高到博士水平。目前,中医业界和教育界都在为法案的落实而努力。

关于学位和中医师称呼问题,多年来一直困扰着许多年资高、资历深,但英语欠佳的医师们,尤其是来自中国的医师们。目前,美国除了内华达州、佛罗里达州以及加州工伤保险系统之外,美国中医针灸师并无医师身份。1983年间,加州有100多位中医针灸师经过2年的艰苦进修学习,取得了“东方医学博士”(Doctor of Oriental Medicine)的头衔。经过反复的争论,已经可以有条件地使用Dr.和OMD.称呼。现在许多学校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之中,中医博士毕业生已陆续出现。展望未来,美国中医针灸医师将普遍达到博士水平。而只有这样,才能逐步晋身美国主流社会。

30多年来,加州中医界虽然在医师队伍建设、树立中医良好形象、争取合法地位、立法保障权益、中医教育改革等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但各族裔尤其是华裔的团结联合问题始终未能解决。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力量或权威可以把大家联合在一起。加州的中医针灸执照人数占全美国执照总数的一半以上,这些人如果能团结起来,其力量之大当可想象。解决加州的问题主要是靠自己的力量,但外来的推动帮助也值得期待。

(2007-07-09 收稿)